

(GF—2017—0201)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HF2024-06)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制定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荥阳市南水北调工程运行保障中心

承包人（全称）：郑州金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荥阳市南水北调工程运行保障中心荥阳市大中型及地方水库移民后期扶持基金建设项目一标段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荥阳市南水北调工程运行保障中心荥阳市大中型及地方水库移民后期扶持基金建设项目一标段。

2.工程地点：乔楼镇蔡寨村。

3.项目编号：荥财磋商-2024-29。

4.工程立项批准文号：豫财农水〔2023〕57号、郑水办〔2023〕32号。

5.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6.工程内容：新建中沟组混凝土道路总长 577m，路面厚 18cm。其中，3.5m 宽道路长 100m，4.0m 宽道路长 293m，5.0m 宽道路长 184m；标识标牌 1 套。

7.工程承包范围：

施工图纸、工程量清单和招标文件范围内的全部内容。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 2024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计划竣工日期： 2024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 45 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 合格 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肆拾柒万捌仟捌佰元叁角叁分 (¥478800.33 元)；

2. 合同价格形式： 单价合同，总价控制。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 苏慧彩。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
- (2) 投标函及其附录；
-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图纸；
-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4 年 8 月 8 日签订。

电子邮箱: xysymj@163.com 电子邮箱: 522184111@qq.com

开户银行: 中国工商银行荥阳市支行 开户银行: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荥阳市支行乔楼分理处

帐号: 1702028809200080359 帐号: 16033001040002569

邮政编码: 450100 邮政编码: 450100

地址: 荥阳市索河东路跨渠公路桥南 地址: 荥阳市万山南路 307 号-17 室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通用条款执行《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
（GF—2017—0201）》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1.1.1 合同

1.1.1.1 其他合同文件包括：其它有关本工程的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

2. 发包人

2.1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代表：

姓 名：张 虎；

身份证号：410183198411130037；

职 务：科 长；

联系电话：0371-66126216；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负责处理合同履行过程中与发包人有关的具体事宜。

3. 承包人

3.1 承包人的责任和义务

(1)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内容：1、完整准确的竣工图纸
2、竣工内业资料。

(2) 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承包人在施工时，必须全面协调好与周边环境关系，施工时承包人因自身原因未处理好周边环境关系而导致工程停工，发包人将不承担由此引起的工期延误及其他工程费用损失。

(3) 施工期间，承包人必须服从发包方现场管理人员和监理人员的监督管理，若发现承包人有不符合施工图纸要求及违反操作规范进行施工的事项，监理单位有权提出并要求返工、整改，其停工、返工所造成的一切损失均由承包人负责承担。

(4) 保证工程施工和人员的安全。承包人应按施工规范采取施工安全措施，确保工程及其人员、材料、设备和设施的安全，防止因工程施工造成的人身伤害、财产损失等安全生产事故，做到安全、文明施工。施工中如发生任何事故及造成的一切损失，均由承包人负责。

(5) 承包人须按照蒙阳市人民政府及相关职能部门要求，建筑工地扬尘治理达标率到 100%。如因承包人对扬尘治理不当，造成上级或主管部门追究责任或经济处罚的，一切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工程所产生的建筑垃圾全部由承包人进行清运并且承担所有费用。

3.2 项目经理

3.2.1 项目经理：

姓 名：苏慧彩；

身份证号：410103197507211388；

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贰级；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豫 2412023202402609；

建造师执业印章号：豫 2412023202402609；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豫建安 B(2024)2016457；

联系电话：15838382939；

电子信箱：xysu1912@126.com；

通信地址：荥阳市万山南路 307 号-17 室；

承包人对项目经理的授权范围如下：履行合同并常驻施工现场，对工程质量、进度、造价、安全文明生产负责，签署工程有关质量、进度、造价的书面文件，接收监理联系单、接收发包人书面通知等。

关于项目经理每月在施工现场的时间要求：项目经理每月施工现场到位率不少于 22 个工作日，每天不少于 6 小时。

项目经理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项目经理如不能达到承诺的到位率，在当月的工程进度款中按 2000 元/天扣罚；如累计到位率不到总到位率的 70%(到位率由监理工程师与发包方派驻工程师共同考核)，则承包人将承担中标价 2%的违约金。

3.2.2 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若擅自变更，则承

包人承担中标价 2%的违约金。

3.2.3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由此对发包人造成的工期延误和经济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3.3 履约担保

承包人是否提供履约担保：是。

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的形式、金额及期限的：银行保函，履约保证金为合同金额的 3%、农民工工资保证金为合同金额的 2%并严格执行农民工工资三制一金制度，工程完工验收后，自动转为质保金。

3.4 分包

3.4.1 分包的一般约定

禁止分包的工程包括：不允许分包。

4. 现场管理及违约责任

4.1 工程延期

由于天气等不可抗力因素或上级政策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经发包人和监理人同意并完善手续后，工期可以顺延，双方不承担任何责任。因质量问题造成工程修复或返工的，工期不予顺延，由此发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由于承包人原因未在合同约定工期内竣工的，每超工期一天罚款人民币伍佰元整。

5. 监理人

5.1 监理人的一般规定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内容：施工全过程及工程保修期。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权限：全权委托。

5.2 监理人员

总监理工程师：

姓 名：_____；

职 务：_____；

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证书号：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关于监理人的其他约定：_____/_____。

6. 工程质量及验收

6.1 质量要求

6.1.1 特殊质量标准和要求：材料严格按照国家相关标准，符合设计要求，设备进场前需经监理单位、甲方进行确认。

6.2 验收标准

由甲方委托第三方验收机构进行验收，验收费用由乙方承担。

7. 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7.1 工程进度款支付

施工单位进场支付合同金额 30%的预付款，工程经甲方验收合格后支付至合同金额的 70%工程款，剩余工程款待审计结束后按照

审定金额进行支付，具体支付按财政部门批复为准，承包人不得以预付款未到账为由停止施工，影响工程进度。

8. 缺陷责任期与保修

8.1 质量保证金

关于是否扣留质量保证金的约定：是。在工程项目竣工前，承包人按专用合同条款第 3.7 条提供履约担保的，发包人不得同时预留工程质量保证金。

8.1.1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

质量保证金采用质量保证金保函形式，保证金额为：工程结算价款总额的3%；

8.1.2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

工程完工验收后，履约保证金自动转为质量保证金，如履约保证金不足工程结算价款总额的3%，需对不足部分进行补充。

8.2 保修

8.2.1 保修责任

工程保修期为：1 年。

8.2.2 修复通知

承包人收到保修通知并到达工程现场的合理时间：承包人收到保修通知后 3 日内到达现场，根据施工工艺难易程度，14 个工作日内维修整改完毕并经发包人验收。

9. 保险

9.1 其他保险

关于其他保险的约定：除通用合同规定的一切工程及人员险外，还需按照有关要求购买安责险。

10. 争议解决

10.1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2)种方式解决：

(1) 向工程所在地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 向工程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